

《蘭特曼法》上訴資訊手冊

[《蘭特曼法》](#)規定了資格標準，以及符合資格且有智能障礙或發展障礙的加州居民可獲得的服務。本資訊手冊說明《蘭特曼法》所規定的上訴流程。當個人希望針對區域中心認定其不符合《蘭特曼法》服務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或針對區域中心就服務類型或服務數量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時，可使用此流程。

本手冊的內容涉及區域中心。上訴程序也適用於居住在下列州營機構的任何人：波特維爾發展中心、費爾維尤發展中心（STAR 急性危機中心）、峽谷泉社區機構，以及 STAR（穩定、訓練、協助及重返社區）住宅。針對州營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與本手冊所述程序相同。

對於接受[早期開啟服務](#)的個人，另有一份資訊手冊。早期開啟服務的對象為未滿 3 歲，且因發展遲緩、某些狀況或某些風險因素而符合區域中心服務資格的兒童。

本手冊是在參考社區意見後編製而成。我們感謝自我倡導者、家庭、倡議組織、社區組織及區域中心所作的貢獻。您對本手冊提出的意見，以及您對如何以最佳方式傳遞這些資訊提出的見解，都極為寶貴。發展服務部（DDS）感謝您投入時間與心力，使本資訊手冊能夠幫助有智能障礙和發展障礙的個人及其家庭。

如果您需要本手冊的紙本版本，請從 DDS 網站列印：

<https://bit.ly/AppealInfoPacket>，或聯絡：

- 您的區域中心服務協調員
- 您的客戶權利倡導者（CRA），聯絡電話如下：
 - 北加州：(800) 390-7032，或
 - 南加州：(866) 833-6712，或
 - 您可以在這裡找到您所在區域中心的客戶權利倡導者：
<https://www.disabilityrightsca.org/what-we-do/programs/office-of-clients-rights-advocacy-ocra/ocra-staff-links>
- 監察員辦公室電話：(877) 658-9731 或電郵：Ombudsperson@dds.ca.gov

如何使用本資訊手冊

本手冊為您提供有關上訴程序以及您所享有權利的資訊。本資訊手冊各處均有連結，可連至提供更多資訊的資料單張和其他資源。上訴資訊手冊的十個部分列於下方。請點選下列其中一個部分，以取得更多資訊：

1. [上訴流程概述](#)
2. [取得上訴協助](#)
3. [行動通知](#)
4. [上訴期限及如何提出上訴](#)
5. [上訴權利](#)
6. [非正式會議](#)
7. [調解](#)
8. [聽證會](#)
9. [聽證決定作出後](#)
10. 上訴流程[流程圖](#)及期限

上訴流程概述

什麼是上訴？

上訴是解決您與區域中心之間意見分歧的一種方式。意見分歧的示例可能包括：

- 您的區域中心想要減少您接受個人計劃方案 (IPP) 中某項服務的時數。您希望維持相同的服務時數。
- 您要求區域中心提供一項新服務。區域中心表示不需要該項服務。
- 您申請了區域中心的服務。區域中心表示您不符合資格。
- 您目前正在接受區域中心的服務。區域中心表示您不再符合資格。

如果您與區域中心的意見不一致，您有權針對區域中心的決定提出上訴。

行動通知 (NOA)

當您與區域中心的意見不一致時，您會收到一份行動通知 (NOA) 。NOA 由區域中心寄送給您，告知您其作出決定的理由。NOA 會告知您該決定的生效日期。NOA 會說明您的上訴權利，並附有一份上訴申請表。

如果您與區域中心對某項決定達成一致，您就不會收到 NOA。此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作成。您與區域中心達成的協議稱為雙方同意。

如何提出上訴

您須向 DDS 提交上訴申請表，以啟動您的上訴程序。您的 NOA 附有上訴申請表。線上上訴申請表也可在此處取得：<https://bit.ly/DDSAppealForm>。

- 申請上訴最快的方式，是透過上述連結在 DDS 網站上提出線上申請。
-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表格寄至 appealrequest@dds.ca.gov。您可以從同一網站下載紙本表格。
- 如果您想透過郵寄方式寄送表格，請將您的申請寄至：
Office of Community Appeals and Resolutions (社區上訴與解決辦公室)
1215 O Street MS 8-20
Sacramento, CA 95814
- 您可以將表格傳真至 916-654-3641。

您會收到 DDS 寄來的電子郵件或信函，確認 DDS 已收到您的上訴申請。

提交上訴申請的期限

您必須按時提交上訴申請。有兩個期限。

- 若要在上訴期間維持您目前的服務不變，您的申請必須在您收到 NOA 後的 30 天內，且在該行動實施之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或由 DDS 收到。在上訴期間繼續提供您目前的服務，稱為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
- 如果您在收到 NOA 後的第 31 至第 60 天提交上訴申請，區域中心的決定將在您的上訴仍在進行期間生效。
- 所有上訴申請均必須在您收到 NOA 後的 6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或由 DDS 收到。

上訴權利

您在上訴期間享有某些法律權利。您的 NOA 中說明了這些權利。關於您享有權利的更詳細說明，可在此處查閱：<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3/Appeal-Rights-March-2023.pdf>。

如果您不同意區域中心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您有權提出上訴。您的上訴申請必須在收到該決定或行動的通知後 60 天內提交。

在上訴期間，您享有下列權利：

- 以您偏好且能夠理解的語言，獲得充分的通知和資訊。
- 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您選擇的其他方式接收資訊。
- 選擇您希望採用的上訴程序。這可以是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您可以隨時修改您的上訴申請，也可以透過電話、視訊或親自出席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
- 如果您的上訴申請在您收到行動通知後 30 天內，且在該行動實施之前，由 DDS 收到或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您可在上訴期間繼續獲得目前的服務。
- 查閱區域中心持有的有關您的紀錄。
- 為您的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選擇方便的時間和地點。
- 在上訴期間獲得他人的協助或支持。此人可以是律師或其他人，包括您的授權代表。

- 您也可以讓律師出席您上訴程序的任何部分。如果您將讓律師出席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您必須事先告知區域中心。
- 獲得能夠有效、準確且中立地進行口譯的口譯員協助。
- 如有需要，要求更多時間。
- 如果您認為調解員或聽證官無法公正處理，您可以要求更換調解員或聽證官。
- 參與您上訴程序的所有部分。
- 選擇您的聽證是否向公眾開放。
- 您有權在聽證中自由且公開地發言。聽證官會聆聽、提問，並向您和區域中心收集文件，以將事實納入正式紀錄。
- 向聽證官提供支持您上訴的資訊。
- 讓證人為您作證。
- 向區域中心的證人提問。

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的資訊

您可以在上訴申請表上註明您偏好的語言，並可要求提供口譯員。如果您偏好的語言不是英語，在您上訴程序的所有部分都會提供口譯員。口譯員必須能夠有效、準確且中立地進行口譯。區域中心會在您的非正式會議中提供口譯員。聽證辦公室會為您的調解和聽證提供口譯員。

您的行動通知 (NOA) 及其他文件和表格必須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如果您收到的資訊、信函或表格並非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您可以要求區域中心安排翻譯。

上訴程序的組成部分

上訴程序分為三個部分。您可以使用其中的一個或多個部分。請在您的上訴申請表上選擇您想要使用的部分。如果使用其中一部分無法解決分歧，您可以決定使用其他部分。上訴流程的三個部分如下：

1. 非正式會議

您將與區域中心主任或他們指定的人員會面。您和區域中心將努力解決您的上訴。

2. 調解

您和區域中心將與調解員會面。調解員是中立人員。調解員並非區域中心的工作人員。調解員會嘗試協助您與區域中心就區域中心的決定達成協議。如果您與區域中心未能達成協議，您可以使用上訴流程的其他部分。

3. 聽證

您的聽證由聽證官主持。聽證官並非區域中心的工作人員。聽證官會聽取您與區域中心提供的資訊。聽證官會幫您陳述事實。聽證官會確保聽證以公平且非正式的方式進行。然後，聽證官會就您上訴中涉及的爭議事項作出決定。

律師

每個人都有權在上訴程序中獲得律師協助，您也包括在內。但是，只有在您有律師陪同出席時，區域中心才可以讓律師出席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如果您將讓律師出席您的調解或聽證，您必須事先告知區域中心。如果調解員或聽證官認定允許律師出席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便可允許律師出席，但這種情況很少見。

完成上訴的期限

上訴必須在 DDS 收到您的上訴申請表後 90 天內完成。如果您或區域中心提出延期請求，這些期限可以延長。此圖表列出上訴期限：

<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2/Appeals-Timeline.pdf>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取得上訴協助

如果您對提出上訴申請或您的上訴進度有疑問，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appealrequest@dds.ca.gov

您可以獲得協助，以提出您的上訴申請。可以協助您的人員包括：

- 您的服務協調員或其他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只要您向他們提出請求。
- 您的客戶權利倡導者（CRA），聯絡電話如下：
 - 北加州：(800) 390-7032，或
 - 南加州：(866) 833-6712，或
 - 請在此處查找您所屬區域中心的客戶權利倡導者：
<https://www.disabilityrightsca.org/what-we-do/programs/office-of-clients-rights-advocacy-ocra/ocra-staff-links>
- **監察員**辦公室，電話：(877) 658-9731 或電郵：ombudsperson@dds.ca.gov。如果您參加了自我決定計劃，則應發送電子郵件至 sdp.ombudsperson@dds.ca.gov。
- 您也可以向家庭資源中心尋求協助：<https://frcnca.org/get-connected/>。
- 您的區域中心可以協助您尋找當地能夠提供協助的家長支持團體或社區組織。

行動通知

您何時會收到行動通知（NOA）

當您與區域中心對區域中心就您的服務或服務資格所作的決定有不同意見時，區域中心會向您寄送書面 NOA。此處提供一份空白 NOA，供您查看其樣式：

<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2/DS1820-Notice-of-Action-NOA.pdf>

您何時不會收到 NOA

如果您同意區域中心作出的下列決定，區域中心就不會向您寄送 NOA：

- 減少、變更或停止某項服務
- 拒絕提供您想要的一項新服務
- 認定您不符合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

您對區域中心決定的同意必須記載於書面文件中。此項同意稱為雙方同意

(<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3/MUTUAL-CONSENT-Fact-sheet.pdf>)。下列事項可表明您已同意：

- 您簽署了一份載有擬議變更或拒絕事項的個人計劃方案 (IPP)。
- 您簽署了一份載有擬議變更或拒絕事項的服務清單。
- 區域中心向您寄送了一封善意確信函，而您未對該函提出異議。此處提供一份空白善意確信函，供您查看其樣式：<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3/GoodFaithBeliefLetter-SAMPLE.pdf>
- 您向區域中心寄送了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表示您同意區域中心的決定。

區域中心向您寄送 NOA 的期限

如果您不同意區域中心就您的服務所作的決定，區域中心會在下列期限內向您寄送 NOA：

- 在區域中心減少、變更或停止某項服務的 30 天前
- 在區域中心拒絕提供您希望新增至 IPP 的服務或支持後 5 個工作日內

區域中心會在下列期限內向您寄送關於您是否符合區域中心服務資格的 NOA：

- 在您不再符合區域中心服務資格的 30 天前
- 在您被認定不符合區域中心服務資格後 5 個工作日內

行動通知 (NOA) 告知您的事項

您的 NOA 會告知您：

- 區域中心計劃採取的行動。這是區域中心的決定。
-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支持該決定的事實和法律或政策。
-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您的 NOA 也會：

- 告知您如何提出上訴。
- 向您提供一份上訴申請表。
- 附上一份您的上訴權利說明。
- 告知您如何取得上訴協助。

您的 NOA 將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第 2 節](#)。

上訴期限及如何提出上訴

提交上訴的期限

您必須按時提交上訴申請。有兩個期限。

- 若要在上訴期間維持您目前的服務不變，您的申請必須在您收到 NOA 後的 30 天內，且在該行動實施之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或由 DDS 收到。在上訴期間繼續提供您目前的服務，稱為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
- 所有上訴申請均必須在您收到 NOA 後的 6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或由 DDS 收到。如果您在收到 NOA 後的第 31 至第 60 天提交上訴申請，您將無法獲得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

向何處提交上訴

您的上訴申請必須寄送至 DDS。

- 申請上訴最快的方式，是在 DDS 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網址為：
<https://bit.ly/DDSAppealForm>
-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表格寄至 appealrequest@dds.ca.gov
- 如果您想透過郵寄方式寄送表格，地址如下：
Office of Community Appeals and Resolutions (社區上訴與解決辦公室)
1215 O Street MS 8-20,
Sacramento, CA 95814
- 您可以將表格傳真至 916-654-3641

您會收到 DDS 寄來的確認電子郵件或信函，確認 DDS 已收到您的上訴。請保留 DDS 提供給您的上訴申請追蹤號碼。DDS 會告知區域中心您已提出上訴。如果您在上訴申請中要求進行非正式會議、調解和/或聽證，DDS 會告知聽證辦公室。

您可以在上訴申請表上填寫未來 90 天內您無法出席的任何日期或時段。您的非正式會議、調解或聽證將不會安排在這些日期或時段。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上訴權利

您在上訴期間享有權利。您的行動通知 (NOA) 中載有這些權利。關於您享有權利的更詳細說明，可在此處線上查閱：<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3/Appeal-Rights-March-2023.pdf>

以下列出您在上訴流程各個步驟中享有的幾項最重要的權利。

口譯員

如果您偏好的語言不是英語，您有權獲得口譯員協助。在您上訴流程的所有部分都會提供口譯員。您可以在上訴申請表上要求提供口譯員。口譯員必須能夠有效、準確且中立地進行口譯。

查閱紀錄

您有權查閱區域中心持有的有關您的紀錄。您也可以取得您的紀錄副本。區域中心可以向您收取實際複印成本。如果您無力支付取得紀錄的費用，請告知您的區域中心。您可以免費取得紀錄副本。您應在提出請求後三個工作日內獲准查閱您的紀錄。

獲得他人的協助或支持

您有權獲得他人的協助或支持。此人可以是律師或其他人。此人可以是您的授權代表。如果您同意，您的授權代表將會收到有關您上訴的資訊。

您可以請律師或其他人協助您為上訴作準備。您也可以讓律師出席您上訴流程的任何部分。如果您將讓律師出席調解，您必須至少在調解前 5 天告知區域中心。如果您將讓律師出席聽證，您必須至少在聽證前 15 天告知區域中心。除非您的律師出席，否則區域中心不得讓律師出席上訴流程的任何部分。在極少數例外情況下，聽證官可基於司法公正的利益允許律師出席。

維持您目前的服務

您有權在上訴期間繼續獲得您目前接受的服務。這稱為「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若要維持您的服務，DDS 必須按時收到您的上訴。這表示您的上訴必須在您收到行動通知

(NOA) 後的 30 天內，且在區域中心表示將變更或終止您的服務或終止您的資格的日期之前，由 DDS 收到或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出。

請求延後上訴流程的任何部分

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可以提出請求。這稱為延期。請求延期可能會延長完成您整個上訴程序的時間。

要求更換調解員或聽證官

如果您認為調解員或聽證官無法公平或公正地處理，您可以要求更換調解員或聽證官。您必須在調解或聽證開始前提出此項請求。您必須說明提出請求的理由。

您在聽證中還享有下列權利。

出席聽證

您有權出席聽證的所有部分。

向聽證官提供資訊。

您可以向聽證官提供支持您上訴的資訊。這些資訊稱為證據。您和您選擇的其他人可以口頭向聽證官提供資訊。這些人稱為證人。您也可以向聽證辦公室提供書面文件。

向區域中心的證人提問

區域中心可以讓證人在聽證中作證。您有權向區域中心的證人提問。

決定聽證是否向公眾開放

聽證向公眾開放。如果您不希望公眾出席您的聽證，請告知聽證官您希望聽證不對外開放。

在 90 天內取得聽證決定

您應在提交上訴申請之日起 90 天內取得聽證決定。如果您提出延期請求，此期限將會延長。如果區域中心基於正當理由提出延期請求，且聽證官同意，此期限也會延長。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非正式會議

如果您在上訴申請表上要求進行非正式會議，這將是您上訴流程的第一個部分。非正式會議是與區域中心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員會面。在會議中，您與區域中心將嘗試解決您關切的問題。

非正式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DDS 會告知區域中心您希望進行非正式會議。區域中心會聯絡您，安排會議。會議的安排必須對您而言合理便利。會議可以依照您的請求，以親自出席、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您與區域中心就會議的進行方式達成一致。

非正式會議必須在 DDS 告知區域中心您的請求後 10 天內舉行。您可以要求更多時間。這稱為「延期」。延期會延長該 10 天的期限。

非正式會議中的程序

您討論您的服務需求、您遇到的任何障礙，以及您想要分享的任何其他資訊。區域中心會解釋其決定，並聽取您分享的資訊。區域中心會與您共同尋找解決方法。

如果您偏好的語言不是英語，區域中心會提供合格的口譯員。

您可以讓律師或其他人協助或支持您。您可以請律師或其他人協助您為非正式會議作準備。如果您有授權代表，此人可以是您的授權代表。除非您是律師或有律師出席，否則區域中心不得讓律師出席非正式會議。

非正式會議後的程序

會議結束後，區域中心會在五天內向您提供書面決定。此決定將透過解決通知表提供。此處提供一份此表格的空白範例，供您查看其樣式：<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2/DS1822-NOR.pdf>

該決定將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該決定會告知您：

- 區域中心就每個爭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支持其決定的事實及具體法律或政策

如果您同意該決定：

- 簽署解決通知表並將其交回區域中心，以告知區域中心您同意該決定。
- 非正式會議的決定將在您告知區域中心後 10 天內生效。
- 您的上訴將結束。區域中心會告知 DDS 和聽證辦公室。

如果您不同意區域中心決定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除非您選擇上訴流程的另一個部分，否則您的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將在非正式會議的決定作出後 10 天終止。這表示在您上訴期間持續提供的服務將會停止。
- 請告知區域中心您希望繼續進行您上訴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區域中心會告知 DDS 及聽證辦公室。
- 如果您在上訴申請表上要求進行調解或聽證，接下來就會進行該程序。
- 如果您在最初申請上訴時未要求進行調解或聽證，您可以更新您的上訴申請，以使用上訴流程中的調解或聽證部分。請提交上訴申請變更表，並填入您從 DDS 收到的上訴申請追蹤號碼，以告知 DDS 您希望使用哪些部分。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調解

上訴流程的第二個部分是調解。您和區域中心將與調解員會面。調解員是一位任職於聽證辦公室的中立人士。調解員會幫助您和區域中心就您的上訴達成協議。

調解的時間和地點

聽證辦公室會告知您與區域中心調解的日期和時間。除非您同意，否則調解不會安排在您於上訴申請表上列明無法出席的任何日期或時段。

調解必須在 DDS 收到您的上訴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舉行。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可以提出延期請求。延期會延長調解的期限。

調解可以依照您的請求，以親自出席、電話、視訊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您、區域中心和聽證辦公室就會議的進行方式達成一致。

調解中的程序

如果非正式會議未能使您與區域中心達成協議，調解通常是上訴流程的下一個步驟。您可以要求進行調解，不必先參加非正式會議。調解以非正式方式進行。您討論您的服務需求、您在嘗試取得資格或服務時遇到的障礙，以及您想要分享的任何其他資訊。調解員會聽取您分享的內容。區域中心會解釋其決定。調解員可以分別與您和區域中心會面。調解員會協助您與區域中心達成協議。

如果您在調解時需要口譯員，聽證辦公室會提供口譯員。

您可以讓律師或其他人在調解中協助或支持您。您可以讓律師或其他人協助您為調解作準備。如果您將讓律師出席調解，您必須至少在調解前 5 天告知區域中心。除非您是律師或有律師出席，否則區域中心不得讓律師出席調解。

可能需要進行不止一次調解會議，才能達成解決方案。您與區域中心可以同意與調解員進行更多次會議。

調解結束時的程序

如果您與區域中心達成協議：

- 調解員會在您與區域中心的協助下，擬定一份調解協議。此協議將列明您與區域中心各自同意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行動的日期。所有人都會簽署該協議。
- 您與區域中心也會簽署一份解決通知表。此處提供一份此表格的空白範例，供您查看其樣式：<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2/DS1822-NOR.pdf>
- 該協議將在您同意後 10 天內生效。

如果您與區域中心不同意調解員決定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您與區域中心可以同意再次進行調解。
- 除非您選擇上訴程序的另一個部分，否則您的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將在調解結束後 10 天終止。這表示在您上訴期間持續提供的服務將會停止。
- 請告知調解員和區域中心您希望繼續進行上訴。
- 調解員會告知 DDS 和聽證辦公室。
- 如果您在上訴申請表上要求進行聽證，接下來就會進行聽證。
- 如果您在最初申請上訴時未要求進行聽證，您可以更新您的上訴申請，以要求進行聽證。請提交上訴申請變更表，並填入您從 DDS 收到的上訴申請追蹤號碼，以告知 DDS 您希望進行聽證。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聽證

上訴流程的第三個部分是聽證。這是由聽證官主持的聽證。聽證官會收集資訊、審閱文件，並聽取您、區域中心和證人的證詞。聽證官會就您的上訴作出決定。

聽證的時間和地點

聽證辦公室會告知您與區域中心聽證的日期和時間。除非您同意，否則聽證不會安排在您於上訴申請表上列明無法出席的任何日期或時段。

聽證必須在 DDS 收到您的上訴申請之日起 50 天內舉行。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可以提出延期請求。延期會延長聽證的期限。

聽證可以依照您的請求，以親自出席、電話、視訊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您、區域中心和聽證辦公室就聽證的進行方式達成一致。

聽證前的程序

區域中心會在聽證前兩個工作日向您和聽證辦公室提供書面立場陳述。除非您希望透過其他方式接收，否則該陳述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立場陳述必須以您和您的授權代表各自偏好的語言提供。立場陳述會提供關於區域中心決定的事實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其中包括有關區域中心證人的資訊。其中也包括區域中心將在聽證中使用的文件。

如果有律師陪同您出席聽證，該律師必須在聽證前兩個工作日提供立場陳述及您將在聽證中使用的文件。

如果您沒有律師，您必須在聽證前兩個工作日向區域中心和聽證辦公室提供一些資訊。您必須提供的資訊包括：

- 您希望在聽證中作證的人員名單。您必須列明這些人與您的關係。例如，此人可能是家庭成員、治療師或醫師。
- 您將在聽證中使用的任何專業評估或報告的副本。這可以是醫師或治療師出具的報告。

如果您沒有律師，您可以在聽證前或聽證時提供其他文件的副本。您也可以提交有關您案件的書面陳述，但不是必須提供。

如果您未提供必須提供的資訊，聽證官可以給您更多時間取得該資訊並延後聽證，或在沒有該資訊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聽證，或結合採用這些方式。

如需瞭解您在聽證中享有的權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5 節](#)。

聽證中的程序

除非您告知聽證官您不希望公眾出席，否則聽證將向公眾開放。

聽證由聽證官主持。聽證官會聽取您的證人和區域中心的證人提供的資訊。聽證官也會審閱您和區域中心提供的文件。

聽證官必須確保聽證以公平且非正式的方式進行。聽證官必須協助您與區域中心陳述事實。這稱為「積極參與的中立」。為協助陳述事實，聽證官可以採取下列行動：

- 詢問任何證人，
- 傳喚證人在聽證中作證，以及
- 在聽證結束時，給予更多時間，讓任何證人作證或提供其他文件。

取得聽證決定的期限

聽證官通常會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會在最後一次聽證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並寄送給您和區域中心。該決定也必須在 DDS 收到上訴申請之日起 80 天內作出並寄送。如果有人在上訴流程中要求更多時間，也就是提出「延期」請求，這些期限將會延長。

有時，DDS 主任會作出最終決定。如果發生這種情況，DDS 會在收到上訴申請之日起 90 天內向您寄送決定。如果曾有延期，此期限將會延長。

聽證決定將以您偏好的語言提供。您也會收到一份英文版本。

除非您或區域中心提出復議請求，否則聽證決定就是最終決定。下文將對此進行說明。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聽證決定作出後

復議

聽證結束後，您或區域中心可以請求「復議」。復議是更正聽證決定中的文書錯誤、事實錯誤或法律錯誤的一種方式。這也可能包括對遭拒絕的聽證官迴避請求進行復議。這些是復議可以處理的僅有事項。您必須在收到聽證決定後 15 天內提出復議請求。您可以在此處找到復議表：<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1/DS-1824-English.pdf>。

聽證決定作出後的上訴待決期間持續給付

您目前的服務將於下列時間終止：

- 您收到最終聽證決定後 15 天，除非您或區域中心已提出復議請求，或
- 您收到復議決定後 15 天。

聽證決定的執行

區域中心必須執行最終聽證決定。必須儘快執行，且不得晚於最終決定作出之日起 30 天。如果區域中心無法在該期限內執行，必須告知您和 DDS。區域中心必須告知您無法執行該決定的特殊原因。區域中心必須告知您何時會執行該決定。此處提供一份區域中心必須寄送給您的信函的空白範例：<https://www.dds.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03/HearingDecisionImplementationDelayLetterSAMPLE-.pdf>，供您查看其樣式。

如果您需要 DDS 協助執行您的聽證決定，請在線上填寫此表格：<https://www.surveymonkey.com/r/HearingImpDelay-Consumers>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earingimplementation@dds.ca.gov：

向法院提出上訴

您或區域中心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向法院提出的上訴必須在聽證決定作出後 180 天內提交。這通常需要您聘請律師。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2 節](#)。

上訴流程流程圖及期限

為協助您瞭解上訴程序，DDS 製作了一份流程圖。此流程圖列出上訴流程的各個步驟和重要期限。此流程圖的線上版本可在此處取得：<https://bit.ly/AppealsFlowChart>。